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相　對　人　莊英俊
　　莊英銳
代　理　人　徐松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事聲字第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０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所為一０七年度司裁全字第四三二號裁定均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假扣押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；且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、第52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足徵假扣押程序，係為債權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，若債權人之請求已有確定終局判決可為執行名義，即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自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（最高法院31年聲字第151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2 月間向伊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抗告人另開立發票日為106 年10月1 日之1,000 萬元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還款所用，並約定由抗告人提供興建中（或取得房屋土地總登權狀後）目前信託於農業金庫銀行之建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）完工後，由抗告人指定價值相當之戶數設定第2 順位抵押權供作借款擔保。然抗告人於106 年10月1 日還款期限屆至未依約返還系爭借款，並以系爭建案尚未完成為由，央求伊等暫勿提示系爭支票。詎料抗告人竟違反上開約定，於

系爭建案完成後，將建案房地所有權信託登記予他人，另除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外，更將全部房地設定第二、三順位抵押權予第三人。伊等知悉上情後請求抗告人還款並提示系爭支票，卻因抗告人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足見抗告人有積極處分財產及規避伊等追索等行為，伊等對抗告人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求准予就抗告人1,000 萬元範圍內之財產為假扣押等語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准相對人以334 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1,000 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經抗告人聲明異議，原法院以108 年度事聲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異議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00 年前後係透過融資公司管道融資，與相對人間並無直接資金往來，更未於106 年2 月間向相對人借款1,000 萬元及將建案順位設定予銀行及他人之約定。事後融資公司經營不善，相對人與融資公司間爆發資金問題，乃於106 年間向伊要求開立公司支票及本票，並簽立借款契約書，此乃融資公司之計謀，伊絕無與相對人間有金錢及金流往來，故請求廢棄原裁定及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並塗銷查封登記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向其等所借上開1,000 萬元，業據其等於原法院對抗告人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經原法院於107 年9 月28日以107 年度重訴字第789 號判決（下稱789 號判決）抗告人應分別給付相對人500 萬元之本息、違約金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然因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07 年11月26日裁定駁回上訴，抗告人對此提起抗告，復因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08 年1 月14日駁回抗告，本院於108 年3 月28日以108 年度抗字第784 號裁定（下稱784 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有789 號判決、原法院108 年1 月14日裁定、784 號裁定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1頁）。又經本院向原法院查詢789 號判決業已於108 年4 月15日確定等情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揆諸上

開說明，本件假扣押保全之債權，既經789 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自可持已確定之789 號判決為終局之強制執行，而無保全強制執行之可言，是其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云云，自無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已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，業如前述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抗告人於提供334 萬元之擔保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,000 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因未及審酌789 號判決已確定一事，而有未洽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及原處分，於法均有違誤，自應由本院將司法事務官裁定及原裁定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9 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蓁